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四)

司 法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四)

目 次

釋字第二五〇號解釋：	1
軍人外職停役，轉任文官，不違憲	
釋字第二五一號解釋：	6
違警罰法由警察官署裁決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規定違憲， 應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	
釋字第二五二號解釋：	10
財政部函釋，營利事業銷售貨物，不對直接買受人開立統一發票，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論處，合憲	
釋字第二五三號解釋：	37
辦理強執事件注意事項規定，拍賣通知書應記載：債權人於再行拍賣期日前聲明願負擔再行拍賣費用，得照前次拍賣最低價承受，合憲	
釋字第二五四號解釋：	58
國大代表未宣誓或故意不依法定方式及誓詞宣誓者，不得行使職權	
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	60
內政部函釋及命令，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非計畫道路，合憲	
釋字第二五六號解釋：	70
參與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惟其迴避以一次為限，最高法院相關判例違憲	

釋字第二五七號解釋：	75
貨物稽徵規則，對國外進口裝配汽車冷暖氣機用之壓縮機，按冷暖機類徵收貨物稅，合憲	
釋字第二五八號解釋：	103
直轄市之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佔預算總額之比例數，應比照關於省之規定	
釋字第二五九號解釋：	106
直轄市自治法律未制定前，現行由中央頒行之組織及自治法規繼續有效	
釋字第二六〇號解釋：	108
就特定省政府及省議會組織，中央尚無逕定法律之依據；省級民意代表亦無逕行立法之權	
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	110
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應於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適時辦理次屆選舉	
釋字第二六二號解釋：	120
監察院對軍人提出之彈劾案，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釋字第二六三號解釋：	132
懲治盜匪條例所定擄人勒贖雖係法定唯一死刑，惟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仍得依法酌減其刑之規定，合憲	
釋字第二六四號解釋：	147
立法院就預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與憲法第 70 條牴觸	
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	150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就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者，離開淪陷區後未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一定期間者，予以入境限制，合憲

釋字第二六六號解釋： 155

影響公務員財產權之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行政法院相關判例違憲

釋字第二六七號解釋： 168

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稅賦減半，財政部函釋說明平民住宅之涵義，與憲法無抵觸

釋字第二六八號解釋： 173

考試法施行細則增設母法所無之限制，致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不能同時取得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應不予適用

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 196

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行政法院相關判例違憲

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 205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不生抵觸憲法問題

釋字第二七一號解釋： 215

重大違背法令之刑事確定判決仍具判決形式，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撤銷，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進行審判，最高法院相關判例違憲

釋字第二七二號解釋： 227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規定，戒嚴時期內軍事審判確定案件，解嚴後不得向普通法院上訴或抗告，合憲

釋字第二七三號解釋： 259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限制複測決定不得異議之規定違憲，應不予適用

釋字第二七四號解釋： 264

公保法施行細則，被保險人保留保險年資以 5 年為限之規定，係以施行細則增加母法所無之期間限制，違憲，應不予適用

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 276

行政罰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行為人不能證明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行政法院相關判例違憲

釋字第二七六號解釋： 304

合作社法、合作事業獎勵規則，應就解散合作社之要件及程序為明確之規定

釋字第二七七號解釋： 315

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由中央制定各稅法通則，合憲；中央應從速制定通則性規定，在地方未完成立法前仍依中央有關稅法辦理

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 319

79 年 12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並得以考試定其資格

- 釋字第二七九號解釋： 327
勞保條例第 15 條，各類勞工保險費由省（市）政府補助，所稱「省（市）政府」，係指該省（市）有勞工為同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者而言
- 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 332
銓敘部函釋，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不得續存優惠存款，違憲
- 釋字第二八一號解釋： 346
關稅法規定，保稅產品或免稅原料，不依法報稅而內銷，以私運貨物進口論，合憲
- 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 367
國民大會代表屬無給職。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應以法律明定之。本解釋自 81 年元旦起生效
- 釋字第二八三號解釋： 376
因有罪判決確定而喪失之公職，嗣經特赦而有回復可能者，得聲請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釋字第二八四號解釋： 38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駕車肇事致人傷亡，不得逃逸，違者吊銷駕照，合憲
- 釋字第二八五號解釋： 394
行政院函釋、要點：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不含眷屬喪葬補助；退休人員亦不得請領之，均合憲
- 釋字第二八六號解釋： 404
平均地權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土地自然漲價，依漲價總

數額減去改良費後之餘額計徵土地增值稅，合憲

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 425

行政機關所為之釋示前後不一致時，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情形外，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函釋合憲

釋字第二八八號解釋： 440

貨物稅條例關於繳納罰鍰或提供保證金，或覓具商保後始得提出抗告之規定，違憲

釋字第二八九號解釋： 446

稅法規定由法院裁定之罰鍰，其處理程序應依法律定之，相關解釋及財務案件處理辦法，限期失效

附錄： 462

司法院釋字第二五〇號解釋至第二八九號解釋關係法令暨關鍵詞檢索表